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小娟

刘卫

钱国双

2021年4月28日